

今日关注

截至10日,我市2.4万多辆达到报废标准的黄标车等机动车,被有关部门强制注销

当废未废黄标车 当断未断留隐患



□记者 王妍 文/图

截至本月10日,我市2.4万多辆达到报废标准的黄标车,以及在检验有效期届满3年以上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且未办理相关手续的机动车,已被有关部门强制注销。

洛阳晚报记者在采访中得知,不少黄标车的车主因对规范办理车辆报废手续缺乏认识,致使不少车辆被私自出售、拆解,这也给车主埋下了隐患。



昨日,一辆报废黄标车被拉进报废车拆解企业的大门

3 黄标车不能过户,买家卖家擦亮眼

13日,家住偃师的市民刘先生致电本报热线66778866,询问自己2000年购置的越野车,淘汰的话能拿多少补贴。

按照我市当前的黄标车补贴标准,沈学斌粗略计算了一下。按照年限,刘先生这辆车可得到约2500元的淘汰补贴。车辆进入拆解企业后,可根据车重获得每吨550元左右的回收费用。假设刘先生的车重2吨,他一共可获得3600元左右的补贴。

对这个数额,刘先生并不满意:“这辆车要是当二手车卖了,卖个万把块钱不是问题,补贴有点低。”对此,车辆拆解企业也颇为无奈,沈学

斌说,他们收车后可将车辆拆解按废钢铁处理,但按照规定,车辆的发动机、方向盘、变速器、前后桥和车架这五大总成是不能销售的。受利润管控,他们的回收费用无法再高。

那么,按照刘先生的打算,黄标车当二手车卖掉,能卖个更高的价格吗?答案是否定的。

去年1月,省环保厅和公安厅联合发文规定,转入我省行政范围内的外地车辆以及省内转入过户的车辆,必须达到国家第四阶段及以上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不符合要求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过户手续。黄标车因不符合该要求,就无法办理过户手续。

4 被注销车辆不得上路,车主可补办手续

已被相关部门强制注销的黄标车还能上路吗?上路行驶又要承担什么样的责任?车主还能不能通过其他渠道补办相关手续?

洛阳晚报记者从市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了解到,已被注销的报废车辆将不能再上路,驾驶报废车上路的违法当事人除要受到2000元的处罚,还将被吊销驾驶证。不过,若车辆尚未达到报废年限或标准,车主可尽快到车辆管理部门补办检

验手续,恢复车辆信息。

交警部门提醒广大车主,由于黄标车能耗高、污染大,一些省外城市已开始对黄标车车主亮起“红牌”,比如名下有应淘汰而未淘汰的黄标车的车主,交通管理部门将对其停办一切车辆业务。我市虽然目前尚无此类规定,但黄标车车主应积极配合黄标车淘汰工作,以免给自身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延伸阅读
黄标车与绿标车

黄标车是指汽车尾气排放达不到国I标准的汽油车和达不到国III标准的柴油车,因其贴的是黄色环保标志,因此被称为黄标车。

绿标车是指汽车尾气排放达到欧洲1号或2号标准的车辆,由环保部门发给绿色环保标志。

黄标车和绿标车的设立是为了缓解市区交通拥堵和空气污染,促进老旧汽车的淘汰。“绿标”也有有

效期,环保标志有效期期满后,车辆必须按规定进行尾气检测,根据情况换发新标志。



报废的黄标车和其他车辆,在报废车拆解企业内等待拆解

1 黄标车全额补贴期限将结束,车主须尽快办理

昨日下午,在位于王城大道南端的河南百通废旧车拆解有限公司院内,一辆大货车拉着一辆车头变形翘起的老旧吉普车,缓缓驶进拆车场。

“按照预计,12月前应该是黄标车淘汰的高峰期。”该公司负责人沈学斌说。据统计,目前全市2005年年底前注册的黄标车有近4万辆,今年年底前,将有2.1万辆黄标车被淘汰。

按照《洛阳市区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实施细则》,只有在今年12月31日前淘汰黄标车的车主,才能按照相关标准获得全额补贴;明年上半年淘汰黄标车的车主能拿到补贴的70%;明年下半年只有50%;明年之后,不再补贴。

然而,截至11月中旬,废旧车拆解公司预想中的高峰期并未到来,除政府部门

淘汰的公务黄标车和出租车,个人报废黄标车的数量并不多。

“10月只收了25辆黄标车,平均每天不到1辆。从淘汰补贴政策实施到现在,公司收的黄标车不足200辆。”沈学斌细数登记册后告诉记者。

在洛阳金收报废汽车回收拆解有限公司,黄标车报废的情况同样不乐观。该公司一高姓负责人说,回收的黄标车中大多是公务用车,私家车较少。

如今,距黄标车全额补贴期限结束仅剩1个多月,市商务局提醒广大车主,应办理黄标车淘汰手续的,要抓紧时间将车辆交到报废车辆回收企业进行报废解体,领取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和机动车注销证明后,到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联合服务窗口提出补贴申请。

2 处置不当,黄标车给车主埋下隐患

一边是厚厚的黄标车登记造册名单,一边是回收拆解公司的收购遇冷,巨大的数字差中,上万辆黄标车流向了哪里?

自从我市黄标车淘汰工作开展以来,家住老城区的李先生便忧心忡忡。数年前,李先生曾将自己的一辆旧面包车转让给朋友,但当时并未过户。如今,在市交通部门公布的黄标车淘汰名单中,李先生的车赫然在目,他赶紧联系朋友,却发现这辆车已几经转手,不知所终。

采访中,记者了解到,在交警部门公布的黄标车淘汰名单中,为数不少的黄标车都和李先生的车一样,已难觅踪影。前不久,高新区一社区曾开展黄标车淘汰工作,该社区登记在册的20多辆黄标车中,仅有1辆“健在”,其余的或被转卖,或被拆解卖废品,早已不知所终。

不少车主表示,即使没有强制淘汰,许多黄标车因使用年限和车况的限制,早已被转卖或拆解。不过,车主在处理车辆时,很少有人到管理部门办理注销或过户手续,造成大辆黄标车早已“名存实亡”。

“这样的做法已经触犯了相关法规。”市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的工作人员说,根据我国《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拥有报废汽车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及时将报废汽车交给报废汽车回收企业。不得将报废汽车出售、赠予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非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或者个人;不得自行拆解报废汽车。违者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此外,这样的做法也给车主埋下了隐患。一旦日后该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或纠纷,车主也要承担相应责任。